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保安服务合同

（2026-2027）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院区巡逻、门卫值守、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导、财务押运、义务消防、紧急疏散、防汛抢险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乙方依据服务需求设置人员岗位：巡逻（新院区、老院区、南院绿地）不低于2人4班24小时值守；门卫值守3道门，每道门不低于2人4班24小时值守；保安班长不低于1名。

二、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26号。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甲方按照乙方中标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86.1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平均每月15.51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服务费95.706666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2027年3月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服务费71.801334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零壹拾叁元叁角肆分）；待全年服务结束后，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服务费18.612万元，（人民币大写：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3.甲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服务费前需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完成服务费支付手续。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差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4.甲方在乙方日常履约或验收过程中，提出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在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达标，经甲方提醒仍未整改的，甲方可视情况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扣款标准及金额以甲方认定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Q6DC7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3号院2号楼5层506室

电话：010-5845859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0200299109200031851

行号： 102100001145

五、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技能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六、乙方保安人员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值勤，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针对

巡逻岗（新院区、老院区、南院绿地），每两小时开展一次巡逻，保安员轮休期间，乙方需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障乙方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工作所需的工具、用具。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对不符合或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处理或调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本合同附件。

4、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甲方可以给予表彰。

5、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社会影响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院区巡逻、门卫值守、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导、财务押运、义务消防、

紧急疏散、防汛抢险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2、乙方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甲方督促乙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18-60周岁、身体健康、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犯罪记录、持有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资格证》的保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由甲方进行备案登记。

4、乙方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进一步提升保安人员整体素质。对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第一款服务约定内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保安人员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5、乙方对需要居住于甲方宿舍的保安人员应强化管理教育工作，全面服从于甲方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管控，并将居住人员遵守甲方宿舍管理纳入个人效绩考评范围。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因安全稳定需要而采取的规范性管理模式和管控方式。

6、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7、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

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8、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除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的指挥。

9、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以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纪律行为，由乙方负责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乙方及时调整；在非执勤期间，保安人员应遵守乙方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纪律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乙方负责服务地点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并遵照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乙方承诺提供的保安人员未达到约定的人数，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要求人员补齐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少人员导致岗位空缺的数量（按人数比例折算）、天数及服务费数额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2、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场所内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在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安全部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标准或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二）乙方应确保甲方门卫、巡逻、治安、抢险救援、押运等保安服务内容，并确保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与质量，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且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包括：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3日